

决争议：

(1) 向大安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。

(2)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3、在仲裁期间，本合同应继续履行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供需双方各执两份，均具有同等效力。

2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经双方加盖红印章和法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签字后生效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，但增加或补充协议的条款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。

合同附件：大安市中医院的医疗设备采购明细

